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德绵线川合 139 站—袁东线金山阀室集输管道工程

项 目 编 号 西南油气投〔2021〕181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验 收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油气销售中心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绵线川合 139 站—袁东线金山阀室 集输管道工程	行业 类别	油气管 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 分公司油气销售中心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2021 年 11 月 16 日/德市罗行发 〔2021〕106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广方誉测绘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文）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相关文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油气销售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5 号在德阳市罗江区组织召开了德绵线川合 139 站—袁东线金山阀室集输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油气销售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监测单位四川广方誉测绘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德绵线川合 139 站—袁东线金山阀室集输管道工程全线均位于德阳市罗江区境内，管道整体呈东南至西北方向敷设，依次经过新盛镇、鄯家镇、万安镇、金山镇，管道全长 17.54km。管线起点经纬度为东经 104°36′52.16″，北纬 31°16′22.60″，终点经纬度为东经 104°33′10.62″，北纬 31°22′29.05″。

德绵线川合 139 站—袁东线金山阀室集输管道工程新建德绵线川合 139 站—袁东线金山阀室集输管道 DN300 集输管道 1 条，长 17.54km；扩建川合 139 站、金山阀室、东岳站；新建鄯家阀室 1 座。本工程沿线共计穿越铁路 2 次；等级公路 5 次、乡村水泥路及机耕道 66 次；人民渠 2 次、鄯慧支渠 1 次、河流小型穿越 2 次、小型灌溉渠 84 次。

本项目共计占地面积 15.33hm²，临时占地面积 15.29hm²、永久占地面积

0.04hm²。其中：主体工程 13.81km²（一般管道工程区占地 13.14m²，穿越工程区占地 0.63hm²，附属设施工程区占地 0.04hm²）；临时工程区占地 1.52km²（堆管点区占地 0.18hm²，沿线临时堆土区占地 1.64hm²，穿越工程施工场地区占地 0.94hm²，施工便道区占地 0.40hm²）。占地类型包括耕地 12.10hm²，林地 1.01hm²，园地 1.93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6hm²，交通运输用地 0.83hm²，其他土地 0.94hm²。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5.41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剥离 1.63 万 m³），总填方量 5.41 万 m³（其中表土回铺 1.63 万 m³），本工程能做到挖填平衡，无借方，无余方，不设置弃渣场。

本工程总投资 4811.5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98.82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置改（迁）建。

本项目总工期 2 个月，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试运行期间未产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1 月 16 日，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对《德绵线川合 139 站—袁东线金山阀室集输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德市罗行发〔2021〕106 号）。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33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4811.5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9.929 万元，补偿费已按要求足额缴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由主体设计单位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得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结合本项目建设规模，2021年11月四川广方誉测绘有限公司开展了德绵线川合139站—袁东线金山阀室集输管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结论：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截至验收时，监测减少水土流失量为38.4t，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4，渣土防护率为99.99%，表土保护率为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9%，林草覆盖率为25.05%，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原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19.929万元，补偿费已按要求足额缴纳。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

根据施工资料，截止完工，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33hm²，与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根据工程监理和竣工资料，经进一步对项目区土石方进行试验论证，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5.41万m³（含表土剥离1.63万m³）、与方案批复的无变化，填方5.41万m³（含表土回覆1.63万m³）、与方案批复的无变化，无废弃土石方，未单独设置弃渣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工程措施：表土剥离1.63万m³、人工整地15.7hm²、表土回覆1.63万m³、复耕面积12.28hm²、植草与低灌绿化3.84hm²、临时土质截水沟1085m、临时土质沉沙池8座、临时排水沟1100m、临时沉沙池10座、泥浆池12

座、临时遮盖 6.52hm²、临时铺垫 1.99hm²、编织袋土护脚 16418m；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285.90 万元，与方案批复措施相比较减少了 7m 临时截水沟、12m 编织袋土护脚、20m 临时排水沟、2 座临时沉沙池，这些减少的措施量都是施工现场按需调整导致的，不影响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根据水土保持调查监测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德绵线川合 139 站—袁东线金山阀室集输管道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管理单位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汛期安全巡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